

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巩义市芝田镇芝田村
2024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合

同

发 包 人：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泓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泓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
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巩义市芝田镇芝田村 2024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巩义市芝田镇芝田村 2024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 工程地点：巩义市芝田镇芝田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现场能达到施工条件起）工
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

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且在验收合格后质保1 年。

四、工程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捌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831500 元）。

承包价款已包含施工管理、工程材料、机械、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临设等施工涉及的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及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孙永飞 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564786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七、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进场后施工至工程量的 50% 支付至总金额的 30%，施工至工程量的 80% 支付至总金额的 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的返还自验收合格一年后 15 日内一次性全部返还。

3、支付时间：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保证工程顺利完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 承担工程质量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 确需变更的, 须按规定报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施工过程进行不定期巡查, 在巡查中发现问题, 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6. 承包人在条件允许下 1.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工程款支付及
时的情况下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约定内容。

7. 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范施工、文明施工、道路保通等措施必须全部规范到位。

8. 施工期间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十、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2) 履约验收时间：工程完成，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3) 履约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后进行结算。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发包人制定验收方案，施工方先行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报验收。

2. 承包人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开展验收。

3.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后由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结算。

4. 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发包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

(5) 履约验收内容

①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③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④清单涉及的全部工程以及涉及变更的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

满足发包人的相关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巩义市芝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河南泓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FD6DX9

地址：巩义市米河镇刘源沟村民委

员会二楼 218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账号：

账号：16042101040022416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